

吴忠市红寺堡区电商产业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中央、国家和自治区、吴忠市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电商扶贫作用的决策部署，根据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红寺堡区范围内常住人口，围绕宁夏“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领域从事电商直播行业并加入“红寺堡好卖”主播矩阵的团体、个人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为规范红寺堡区主播直播活动，保障网络交易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矩阵管理

第四条 “红寺堡好卖”主播矩阵组织架构为三级，第一级为乡镇（街道），负责人为团长；第二级为村（社区）级，负责人为组长；第三级为主播个人。

第五条 加入矩阵的主播，直播平台账号需要形成矩阵效果，命名格式统一为：红寺堡好卖·某某；头像为“红寺堡好卖”logo。

第六条 矩阵内主播责任：

（一）主播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序良俗，公平参

与市场竞争，积极承担主体责任，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积极参与网络交易市场治理，推动完善多元参与、有效协同的直播矩阵。

（三）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四）主播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第七条 矩阵内主播义务：

（一）积极正向宣传、推介“红寺堡好卖”。

（二）主动推介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助力家乡产业发展。

（三）直播、视频挂车等方式将“红寺堡好卖” logo 进行显著展示。

（四）积极参加红寺堡区各类直播比赛、各类消费节活动，助力红寺堡电商产业发展。

（五）积极参加红寺堡区电商选品中心造节活动，助力“红寺堡好卖”专场直播。

（六）矩阵内主播直播带货必须说清楚“谁在带货”“带谁的货”。

第八条 矩阵内主播权利：

（一）优先参加红寺堡区举办的各类直播赛事。

（二）优先在红寺堡区电商选品中心选品。

（三）享受抖音、快手、小红书、视频号等各类官方平台矩

阵推流。

(四)优先参加红寺堡官方聘请专家讲座、达人见面等活动。

(五)参加“红寺堡好卖”直播活动，获得现场投流支持。

第九条 矩阵内主播线上行为使用公安部门研发“神捕反诈系统”进行管理与约束。实现互联网、大数据汇聚融合，对主播直播行为、销售产品实时监督管理，促进主播矩阵健康发展。

第三章 矩阵扶持政策

第十条 扶持鼓励矩阵内主播直播，以净销售额为主要标准。主播个人每月净销售额 5000 元以上，每月补助净销售额的 2%，净销售额 5000 元以下不予补助；残疾主播销售额不设限，激励残疾人创业；每月主播销售补助不超过 3000 元。村级组长每月矩阵内累计净销售额 5 万元以上，每月补助净销售额的 0.5%，5 万元以下不予补助，每月组长销售补助不超过 3000 元。每月评定一次，各团组长每月负责统计。（注：净销售额为销售额减去退换货金额）

第十一条 扶持鼓励矩阵内主播直播，对直播时长进行激励。每月直播时长 45 小时以上不到 70 小时，补助 50 元/月/人；每月直播时长 70 小时以上不到 90 小时，补助 60 元/月/人；每月直播时长 90 小时以上，补助 70 元/月/人。时长扶持和第十条净销售额扶持不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按照本年度主播电商作用发挥情况，评选年度“十佳代播达人”，红寺堡区电商协会颁发“十佳代播达人”奖牌。

第十三条 鼓励矩阵内团组、个人积极开展视频拍摄。对枸杞、葡萄、黄花菜、草畜等宁夏“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领域添加#红寺堡好卖话题进行内容矩阵视频发布，提升红寺堡农特产品知名度，根据浏览量进行激励。单条浏览量超过5000不到1万，单条补助5元；单条浏览量超过1万不到10万，单条补助10元；单条浏览量超过10万不到20万，单条补助15元；单条浏览量超过20万不到30万，单条补助20元；单条浏览量超过30万不到40万，单条补助25元；依次类推，50元/条封顶。

其他视频内容，有助于宣传推介红寺堡，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公序良俗，根据单条浏览量进行激励。单条浏览量过1万不到10万，单条补助5元；单条浏览量过10万不到20万，单条补助10元；单条浏览量过20万不到30万，单条补助15元；单条浏览量过30万不到40万，单条补助20元；依次类推，50元/条封顶。

每月每名主播视频奖励不超过1000元。

第十四条 鼓励矩阵内主播直播，对主播全年线上总销售额进行补助：对于全年线上总销售额在50万—100万元的，给予3000元补助；对于全年线上总销售额100万—300万元的，给予5000元补助；对于全年线上总销售额300万—500万元的，给予8000元补助；对于全年线上总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给予1万元补助。企业不参与评定。

第十五条 加强各团组年度考核，积极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领域开展月销量比拼、年度激励机制。每年度对成绩优秀的团进行补助，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团补助5万元，年销售额

300 万—500 万元的团补助 3 万元，年销售额 100 万到 300 万元的补助 1 万元。每年度对于成绩优秀的组进行考核，销售额排名靠前的 10 组，补助 1 万元/组。扶持补助资金须用于本团组电商发展。

第四章 配套服务体系奖补政策

第十六条 进一步提升各团电商产业孵化能力，选择运行规范、管理有效的团 1-2 个，优先享受乡级电商孵化园建设项目。助推摄影剪辑、营销策划、金融快递、直播企业、农特产品网店等电商产业链入驻，发挥集聚效应，实现乡级电商产业规模化发展。

第十七条 加强各组考核，整合各村农特产品优质资源，培育主播数量多、管理规范的一组，成立“旗舰组”。优先享受村（社区）级直播驿站建设项目支持。

第十八条 各团配套服务体系建设，考评依据为各组考核成绩；各组配套服务体系建设，考评依据为本组内主播个人成绩综合考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运行 6 个月后，由红寺堡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组、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进行绩效评估，根据矩阵内主播孵化带动成效，对办法内相关内容及补贴标准进行调整，

发挥扶持资金的最大激励作用，带动主播从事电商行业。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由红寺堡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组协调推进，各团组长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复核后拨付乡镇进行发放。

第二十一条 矩阵内主播存在下列情形的，由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清退，并取消荣誉称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对因虚假上报获得扶持和补助的；
- （二）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 （三）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主播矩阵内主播的。

第二十二条 针对矩阵内自然人账号，企业、官方账号、50万粉丝以上达人均不享受本政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红寺堡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组、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